

宁波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再次征求《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市工强办牵头起草了《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于1月13日全市工业科技工作会议上书面征求了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再次征求意见。

一、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征求意见稿中部分条款尚未细化的，请市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二、请于3月17日下班前书面反馈我办。无修改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储昭节，联系电话：89292023、13780048935，传真：89186422。

附件：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抄送：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发局。



附件

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甬党发〔2019〕38号)、《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政办发〔2019〕86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突出重点、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提质扩量,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

1、重点培育发展“246”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¹。制定发布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项目、企业、平台、产品等,市(县)两级给予重点支持。(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支持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百强、中国软件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支持制造业产业合作和招商服务,对优秀的招商服务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¹ 前沿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生物技术、区块链、量子计算、虚拟现实、空天信息、氢能等

3、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根据“246”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度择优选择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产业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的产业投资项目(含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00万元补助,并按项目开工、竣工投产两个阶段分别给予补助总额30%、70%补助。对具有重大示范引领性的“246”产业和前沿产业投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4、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化。支持5G、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等新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对列入市级试点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补助,按项目开工、竣工投产两个阶段分别给予补助总额70%、30%补助。对列入市级试点的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推进5G等信息通信、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5、大力提升产业发展平台能级。按照产业集聚发展、特色发展要求,修编工业集聚区规划,打造“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重点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小镇)—小微企业园”产业平台梯队,在土地资源供应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的基地(园区、小镇),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

元、100 万元分档奖励。对评定为省五星、四星级小微企业园，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聚焦智能制造，促进高水平融合发展

6、大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机器换人”、企业上云、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提升、工业 APP 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工作。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项目计划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省级园区数字化提升改造试点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5%、最高 500 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7、提升行业智能制造服务。支持各地开展行业或特色块状产业智能制造试点并推广应用。对市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市行业解决示范方案，市级财政每年按照不超过其年度服务收入的 30%、最高 500 万补助。支持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上台阶，对首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8、支持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对市级工业互联网基础性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市级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20%、

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应用试点项目(包括 “5G+工业互联网”、共享制造等), 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的, 市级财政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9、加快发展软件产业。打造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的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 支持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与工业大数据应用, 支持引进软件企业和人才, 支持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6%且研发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软件企业, 市级财政对其研发投入超过 6%以上的部分给予不高于 50%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10、支持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对列入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平台), 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11、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对首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设计机构, 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分档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12、支持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 推荐产业基础领域优势企业的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

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责任部门：市委军民融合办)(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13、推进产业绿色发展。支持开展腾笼换鸟、“低散乱”重点区块(行业)整治、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等工作。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等示范称号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个、25万元/个的分档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个奖励，每个企业补助产品不超过5个。(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三、聚焦创新能力，建设高层次创新体系

14、加快制造业行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市级创新中心，市级财政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省级创新中心，市级财政分两年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创新中心，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对引进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分中心，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国家级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创新中心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20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15、提升产业技术研究院能级。对列入市级重点建设计划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支持。支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建设宁波甬江实验室，加快实施一批重大科学基础设施(装置)项目。鼓励公共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建设产业创新服务

综合体。(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16、支持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制造业检验检测平台,鼓励制造业相关检验检测产业集聚,推动检验检测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17、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246”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纳入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科技专项。(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卡脖子”关键技术创新产品,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分档奖励。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18、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支持企业建设“246”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市级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建设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19、支持龙头企业产业链本地化布局。建设“工业大脑”,建立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企业库。对龙头企业建设配套产业园、培育本地上下游协同配套企业等,市级财政给予“一企一策”综合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0、推进产业基础再造。支持重点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

构等开展工业“四基”产业链的协同创新合作。对列入市级产业链培育项目，给予“一企一策”综合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国家“一揽子”突破行动和“一条龙”应用计划。（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1、加强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推广应用。对企业投保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保险的，市级财政给予保费金额 80%的补助；对已获得中央财政补助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保费 20%的配套补贴。对认定为国内、省内装备首台（套）产品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5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编制制造业、软件业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服务）推荐目录，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标准，支持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等招标人对列入目录产品（服务）实施优质优价采购。（责任部门：市政务办、市财政局）

22、支持企业创建品牌。对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自我声明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原有企业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自我声明）产品的，减半补助，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对获得国家级工业品牌培育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行业性区域品牌，市

级财政分别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3、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和市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等政府质量奖。（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24、支持企业主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浙江制造”标准等的产品（技术）标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四、聚焦竞争优势，培育高素质市场主体

25、大力培育企业梯队。积极培育千亿级龙头培育企业、工业总部型企业、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小微企业等企业梯队。对列入市级的千亿级龙头培育企业和工业总部型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企一策”综合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6、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本市工业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和 500 亿元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分档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分档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7、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支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引进落地。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举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客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宁波分赛。（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8、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平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万元补助。对获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示范（优秀）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29、培育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组建“246”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促进机构。对市级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市级财政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50万元分档奖励。对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的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资金配套。（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五、聚焦要素保障，提升高效率要素配置

30、培育制造业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3315系列计划”，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制造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支持企业人才经自主培养申报成为领军人才、特优人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1、提升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制造业领域领军企业总裁和新甬商制造业高端管理人才培训。组织开展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支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32、培养高素质专业技能人才。鼓励高等院校面向“246”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领域开设特色专业。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共建产教合作联盟，开展产业急需人才定制化培养。认定一批制造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现代纺织等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对入选“港城工匠”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高技能人才计划和荣誉的评选。（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3、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融资支持。通过建立制造业贷款补偿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长10%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稳步提高。（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4、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推动年度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发挥市级政府融资担保代偿基金作用，对工业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损失，由融资性担保机构、市级政府、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分担。（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5、强化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做大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天使基金规模，完善国有投资基金运作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制造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科

技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6、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和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对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板块升级、境内外上市等的，市级财政给予一定奖补。(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7、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全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35%以上用于工业，对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予以应保尽保。对符合“246”产业和前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项目用地，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符合用地集约条件的，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补充核心政策条款)

38、完善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对“亩均论英雄”。强化“亩均论英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区县(市)，予以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考核结果为A、B档的企业，在用地、用能、用水、排污及创新要素、金融、税费等政策和资源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39、强化资金保障。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性工作，协调解决“246”产业集群和前

沿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39 亿元专项资金，并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0、细化专项政策。结合“246”产业和前沿产业发展特点和重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制定重点细分产业、重点工程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专项政策。结合近期经济形势，研究制定稳增促投专项政策。（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1、强化考核激励。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试点示范等先进区县（市），予以倾斜支持。（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中所涉及同一项目（产品、平台），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本政策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起实施，具体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